

2018 年包头市水资源利用公报

2019 年 3 月

2018 年，全市总用水量 107028 万立方米（含再生水），比上年增加 1263 万立方米。现将 2018 年包头市蓄水动态、供用水量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概况

包头市自产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7.2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1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6.1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 1.00 亿立方米。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 6.1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1.0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5.12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与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 0.01 亿立方米。黄河取水指标 5.5 亿立方米。

二、黄河过境流量

黄河流经包头市南缘，长约 220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218 亿立方米，是我市可利用的重要地表客水资源。2018 年，黄河过境水量高于上年，内蒙古段入境年径流量（石嘴山断面）约 401.8

亿立方米，包头段入境年径流量（三湖河断面）约 338.7 亿立方米，内蒙段出境年径流量（头道拐断面）约 324.9 亿立方米。

三、蓄 水 动 态

我市现有蓄水工程中，可蓄水的中小型水库有 12 座，总蓄水库容为 1.43 亿立方米。目前有供水能力的水库有昆都仑、黄花滩、美岱水库和阿塔山四座中型水库。2018 年，年末和年初蓄水量分别为 3509 万立方米和 616 万立方米，年末蓄水比年初多 2893 万立方米。

四、水 资 源 利 用

2018 年，全市水资源取用水总量 107028 万立方米，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64148 万立方米，占总供水的 59.9%，其中蓄引水工程供水 2011 万立方米，提水工程供水 62137 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36549 万立方米，占总供水的 34.2%；再生水 6331 万立方米，占总供水的 5.9%。

全市各行业用水总量 107028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263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在各行业中仍居首位，全市农业用水量 64948 万立方米，占总水量的 60.7%，比上年减少 1449 万立方米；工业用新水量 28622 万立方米，占总水量的 26.7%，比上年增加 2007 万立方米，工业重复用水量 231578 万立方米，总用水量

260200 万立方米；城镇生活、社会综合用水量 13458 万立方米，占总水量的 12.6%，比上年增加 705 万立方米。

从行政分区看，城郊区（含九原区）用水量 53414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49.9%；土右旗用水量 41898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39.1%；石拐区用水量 1041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0%；固阳县用水量 5695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3%；达茂旗（含白云矿区）用水量 4980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4.7%。

我市人均用水量 372 立方米，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为 241 立方米，城镇综合生活日均用水量 114 升/人，农村生活日均用水量为 59 升/人（不含牲畜用水）。